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花監戒字第11408011780號
附件：



主旨：本監調整設籍非花蓮縣之收容人每月辦理行動接見之次數如下列公告事項。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監考量設籍非花蓮縣之收容人人數趨多，家屬至本監辦理接見路途遙遠，為減輕家屬往返費用之負擔，故將設籍非花蓮縣之收容人家屬得每月2次申請行動接見，調整為得每月3次。
- 二、為最大化行動接見使用量能並提升家屬申請之便利性，自115年1月1日起，設籍非花蓮縣之收容人，其家屬申請第三次行動接見開放全時段申請，第三次申請將不再受限於非熱門時段。
- 三、為維持公平性原則，如有多位家屬同時申請相同時段，將以未超過兩次申請之家屬優先辦理，此為兼顧其他家屬之權益。
- 四、行動接見採家屬申請制，申請人須透過行動接見3.0 APP提出申請後，本監將依據現有設備、人力及安全管理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並通知家屬申請結果。

五、本案先行試辦4個月（115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試辦期滿後本監並將依辦理情形評估是否續辦。



典獄長黃敬謀